

关于印发《黄山市2024年度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奖补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分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商务主管部门：

现将《黄山市2024年度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奖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黄山市交通运输局

黄山市公安局

黄山市财政局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黄山市商务局

2024年7月19日

黄山市 2024 年度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奖补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工作，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经研究，决定对我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给予奖励性补助，具体如下：

一、淘汰对象

强制报废年限在 2025 年 7 月 1 日以后，我市车籍且持有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道路运输证》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以下简称老旧营运柴油货车），具体车辆数以公安、交通、生态环境等三部门共同建立的我市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数据库车辆为准。数据库以外的车辆，车主需凭真实、有效的《道路运输证》、《车辆行驶证》向市“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淘汰工作办公室”申请，由公安、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审定确认。

二、基本原则

分类引导，分档补助。鼓励符合条件的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根据淘汰车辆的车型及淘汰时间给予差别化补助，按照“早淘汰，奖补标准高，晚淘汰，奖补标准低”的原则，鼓励提前淘汰，促进更新。

三、奖补办法

（一）奖补范围和条件

凡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淘汰的老旧

营运柴油货车，实车在有资质的回收拆解企业报废的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享受财政奖补。

1.本方案实施之日起(含)，在本市公安部门登记在册并持有本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有效《道路运输证》的，强制报废期限在 2025 年 7 月 1 日以后的老旧营运柴油货车；

2.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为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和其他非财政供养的社会组织；

3.必须距离国家强制报废年限一年(含)以上(具体强制报废规定详见《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二)不符合奖补范围

1.自然报废或超过国家规定报废时间或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车辆。

2.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含)以后黄山市以外转籍的车辆。

(三)申请期限和奖补标准

1.申请期限：受理奖补申报材料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逾期不享受奖补政策。

2.奖补标准：根据车辆类型、距离强制淘汰时间，享受不同的奖补标准。具体奖补标准见附件 1

(四)申请奖补工作流程

1.车主将符合奖补条件的机动车送到商务部门公布的有经营资质的机动车拆解回收企业受理点进行报废拆解(受理点由商务部门提供)，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回收公司负

责向车主发放纸质版《黄山市老旧车辆提前淘汰奖补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 2)(以下简称《申请表》),并帮助车主填写报废车辆相关信息,同时将电子版《申请表》流转至公安部门,做好车辆奖补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

2.商务部门负责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督管理,审核车辆是否完成“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录入,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3.公安部门负责已报废车辆行驶证注销工作,留存《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后,完成纸质《申请表》“报废车辆信息”一栏填写,核对无误后签注审核意见。将《车辆注销证明》增补至奖补申请材料中,同时填写好电子版《申请表》并流转至交通运输部门,纸质版材料交由车主报送市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综合窗口。

4.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车辆营运属性认定和道路运输证注销工作,留存《道路运输证》原件,并完成《申请表》中相关信息填写。同时将《申请表》流转至生态环境、商务等相关部门审核、签注审核意见。

5.交通运输部门会同生态环境、商务、公安等部门对报废车辆享受的奖补金额进行核定。对符合奖补条件的车辆经公示无异议后,核发奖补资金。奖补资金发放台账报市财政局备案。奖补流程图(详见附件 3)

四、奖补申请材料

(一)《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第五、六联)原件;

(二)《车辆注销证明》原件;

(三)《黄山市老旧营运车辆提前淘汰奖补资金申请表》原件；

(四) 机动车所有人为个人的，需提供车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同时提供与机动车所有人同名的个人银行账号和开户行；机动车所有人为单位的，需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同时提供与车辆注册单位同名的银行账号和开户行。

机动车所有人为单位，而车辆购置的实际出资人为车主个人的，还应补充实际出资人购置车辆证明、1年以上的机动车保险单、实际出资人承诺书及机动车登记所有人(单位)书面认可材料；

(五)由委托代理人办理申领手续的，须提供车主书面委托书或单位法人书面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见附件4)；

(六)单位或个人的银行账户复印件。

车主需到商务部门公布的有经营资质的机动车拆解回收企业办理实车报废手续，并由拆解回收企业出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领取《黄山市老旧车辆提前淘汰奖补资金申请表》。

以上申请材料原件如丢失请到原发证机关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补领或开具相关证明。

本奖补方案于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1

奖补标准

车辆类型	淘汰奖补金额（元/辆）		
	强制报废期限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的	强制报废期限在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	强制报废期限在 2028 年 1 月 1 日以 后的
轻型货车	2700	5400	9000
中型货车(含中 型牵引车)	6300	11700	14400
重型货车(含重 型牵引车)	18000	29700	36000

说明：1.轻型货车为总质量小于 4500kg，中型货车为总质量大于等于 4500kg 且小于 12000kg,重型货车为总质量大于等于 12000kg。

2.自 2024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转籍的老旧营运车辆，不享受财政奖补政策。

3.本次奖补实行总额控制，即总奖补额限在 200 万元，先报先补。

4.本办法实施之日前(含)营运证两年未年审的车辆，不享受财政奖补政策。

公安交警车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车辆的强制报废期为:202X年X月XX日,现车辆行驶证已注销登记,同意按规定给予奖补。

公安交警车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部门审核意见:

该车辆已完成“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录入,同意按规定给予奖补。

商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车辆属于国三柴油货车,同意按规定给予奖补。

生态环境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市交通局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报废注销车辆属于本实施方案规定补助范围内的营运柴油货车,同意按规定给予奖补。

经办人(签章)

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年 月 日

注明:

- 1、车辆信息以《机动车登记证书》内容为准;
- 2、填表人务必准确填写个人或单位银行账户信息等,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3、本表由公安车管部门下载、打印,提供车主填写;
- 4、本表一式五份,商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及车主各留一份;
- 5、车辆为单位所有的,由代办人签章,为个人所有的,由车主或代办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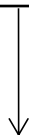
附件 3

黄山市区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注销 及奖补申请发放程序

车辆报废。申领人将待报废的机动车送至有资质的机动车回收企业进行报废拆解，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车辆注销。申领人(或委托代理人)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至公安交管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证明》。



奖补审核。公安交管部门审核车辆是否已经注销登记、审核车辆使用年限、确定车辆类别;商务部门审核车辆是否完成“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录入;生态环境部门审核车辆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审核申请报废注销车辆是否属于本实施方案规定奖补范围内的营运柴油货车，并将相关信息录入至计算机系统。



奖补发放。经审核，符合奖补条件的，由交通运输部门按规定完成公示后，将奖补资金划拨至以车主(单位)名义开立的银行帐户。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联系地址:

受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联系地址:

兹授权(受委托人)依照《黄山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奖补方案》之规定, 代为办理车号为_____的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奖补资金申领之相关事宜。

有效期限: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受委托人代为提交申请材料、填写相关信息和办理相关手续。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 我本人均予以承认, 由此在法律上产生的权利、义务均由委托人享有和承担。

委托人: (签字盖章)

受委托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申请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1.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第五、六联)原件;
2. 《车辆注销证明》原件;
3. 《黄山市老旧营运车辆提前淘汰奖补资金申请表》原件 ;
4. 机动车所有人为个人的, 需提供车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同时提供与机动车所有人同名的个人银行账号和开户行;机动车所有人为单位的, 需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同时提供与车辆注册单位同名的银行账号和开户行。

机动车所有人为单位, 而车辆购置的实际出资人为车主个人的, 还应补充实际出资人购置车辆证明、1 年以上的机动车保险单、实际出资人承诺书及机动车登记所有人(单位)书面认可材料;

5. 由委托代理人办理申领手续的, 须提供车主书面委托书或单位法人书面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见附件 4)。